

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8月4日审议并通过：

（1）选举周介明、周燕清、姜黎、董晶晶、张明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17年8月4日至2020年8月3日。

（2）选举程学宇、何斌为公司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葛澜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17年8月4日至2020年8月3日。

本次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4人，持有公司股份71,981,000股，占股份总数的98.13%，会议由周介明主持。

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71,981,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2、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

选举葛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8 月 4 日至 2020 年 8 月 3 日。

本次会议召开 3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30 人，实际到会职工代表 30 人。

表决结果：同意 3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选举周介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周燕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姜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8 月 4 日至 2020 年 8 月 3 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情况：无

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提前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

4、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上午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选举程学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 2017

年8月4日至2020年8月3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提前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二）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董事长周介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694,000 股，占公司股本 33.6660%；

总经理兼董事周燕清先生通过太仓市创发投资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825,000 股，占公司股本 32.48%；

财务总监兼董事姜黎女士通过太仓市创发投资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 股，占公司股本 0.16%；

董事董晶晶女士通过太仓市创发投资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000 股，占公司股本 0.11%；

董事张明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监事会主席程学宇先生通过太仓市创发投资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 股，占公司股本 0.20%；

监事何斌先生通过太仓市创发投资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0 股，占公司股本 0.07%；

职工代表监事葛澜先生通过太仓市创发投资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0 股，占公司股本 0.04%。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换届。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人数产生影响。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上述人员的换届对公司的日常运营无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 《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